**新北市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

**《本許可證影本應張貼於裝修地址之主要出入口明顯位置作為工程告示》**

**本案址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未涉及主要構造、防火避難設施、防火區劃及消防安全設備之變更，並符合「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3條規定，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專業技術人員查核室內裝修圖說及結構安全部分，業經檢討簽證符合規定並簽章負責，准予進行施工。**

**施工期間除應遵守公寓大廈住戶規約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外，俟工程完竣並經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專業技術人員查驗合格後，應檢具相關文件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申請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始完成室內裝修申辦程序。施工過程如有涉及違章建築（如陽台外推）、破壞樑柱、施工噪音擾鄰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等情事，得報請有關單位查處。**

**依據新北市政府112年6月20日新北府環空字第1121157884號公告規定，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10時至翌日上午8時及例假日或國定假日中午12時至下午2時及晚上8時至翌日上午8時，不得從事室內裝修工程使用動力機械操作行為，違反者得報請有關單位查處。但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  |
| --- | --- |
| 裝修地址 |  |
| 施工期間 | 本施工許可證自核准日起，6個月內施工完竣。（得經本府同意申請展期6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
| 裝修住戶 | (印) | 連絡電話 |  |
| 簽章人員 | (印) | 連絡電話 |  |
| 施工廠商 | (印) | 連絡電話 |  |
| 相關單位連絡電話 | 室內裝修施工許可核備章 |
|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2960-3456轉5858 | （由審查機構用印） |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2960-3456轉5851 |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2960-3456轉8945 |
| 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2207-5911 |
|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環保專線2953-2111 | 核准字號 |  |

* **本許可證由主管機關授權審查機構代為核發，並請張貼於裝修場所之出入口明顯處。**
* **資料內容如有更動，應主動向審查機構換發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
* **擅自竄改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所載任何內容(例如：裝修地址、裝修住戶等)、或偽造簽章人員、審查機構等之署押及印文等不法行為，均為我國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所規範並處罰。**

**新北市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附註事項**

**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9條、新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事項規範第10點第2項規定及新北工建字第1071107476號函規定，本案若因故仍未能如期完工者，應於前開有效期限內依規定檢具證明書件提出申請展期6個月，並以一次為限。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完工者，其室內裝修許可自規定得展期之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

**倘若本案前經本局（使用管理科）以涉及「未經核准擅自變更使用、室內裝修及違章建築行為」之情事，並函請就相關違規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部分，應於申請時確實陳述相關事實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供核處；申請人若對申請案涉有「行政程序法」第119條第2款規定「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做成行政處分者。」本局得依同法第117條規定撤銷本許可。**

**室內裝修若涉及藉由施工中拆除連接陽臺之外牆、增建夾層或加設鐵窗及遮雨棚，係屬違章建築行為，應請依使用執照原核准圖說恢復原狀，並委由開業建築師或土木、結構執業技師出具恢復原狀後之結構安全證明。凡「陽臺外推」或上述之違建行為，斷不能藉由申辦室內裝修審查程序予以合法化。**

**本案倘涉及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範所稱一定規模以上公眾使用建築物範圍，除應制定施工中防護計畫書外，並確實依計畫書內容規定事項辦理，向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備案，以確保施工中安全。**

**為配合新北市政府「住宅防火對策2.0計畫」，本案倘屬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5層以下住宅（公寓），請自主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取得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以保障生命及財產安全。**

**取得新北市簡易室內裝修許可證後，經委託審查機構檢視仍有缺失者，應於取得後2個月內補正完成，倘於期限內未補正完成，將請委託審查機構依規定報請本局撤銷新北市簡易室內裝修許可證。**